

控釋型肥料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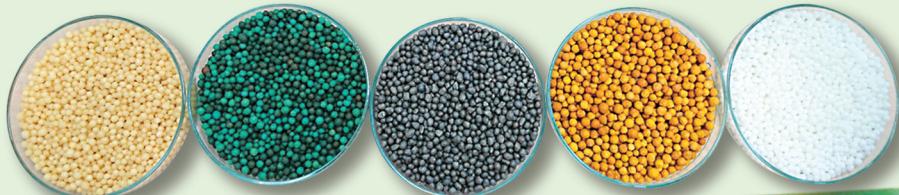
文・圖／張雅菁

第234期農情月刊已先讓大家認識什麼是控釋型肥料，本期就介紹此種肥料的應用，讓大家更加的認識它。

根據控釋型肥料的特性，在施用上需留意以下幾點，以利施用後養分的提供能確實符合作物生長所需：

- (1)臺灣夏季高溫，高溫使得肥料釋放速率加快，使控釋型肥料在田間的釋放期縮短。所以選擇控釋型肥料時，需考慮它養分釋放期是否確實符合作物生長階段所需。
- (2)控釋型肥料一般採一次性施用，所以基肥的施用量較一般化學肥料為多，故需留意所選擇的控釋肥品質，避免施用品質不均的控釋肥造成作物肥傷。
- (3)土壤水分含量對控釋型肥料的影響較溫度小，可應用於無土栽培(水耕或介質滴灌栽培可應用)。無土栽培由於需定期調節養液，操作繁瑣複雜；而應用控釋型肥料，只需將肥料與栽培介質混合，定期補充作物生長所需的水分，肥料中的養分就會隨作物的生育過程釋放出來，供作物生長所需，使無土栽培更簡化。

國外試驗報告顯示，控釋型肥料應用在水稻、油菜及甘蔗等，具有省工、省肥等優點；目前國內自行研發的控釋肥，也在水稻及設施瓜果上有亮眼表現。控釋型肥料使肥料養分的釋放可以符合作物需求，因此可作為基肥，一次性施用。在相同產量下比施用傳統肥料節省30~40%，不僅省工、符合作物全生育期生長所需，也提高了肥料利用率，可節省成本並減輕對環境的污染。若能依作物生長需求，配合當地氣候溫度選擇合適的控釋型肥料，不僅可兼顧肥料應用與作物生產，亦可以達友善環境的目標。



各種市售顏色多元的控釋型肥料

探索南仁山生態的奧秘

文明帶來許多許多的環境破壞，以致許多自然界的物種消失了；現在只能靠些生態保護區留存，可悲！所以環境教育很重要，本場106年環境教育至屏東縣滿州南仁湖探索，取得許多難得一見的珍貴植物，樂於和您分享！



農地稅務新知～

繼承之農業用地5年內移轉同順序繼承人繼續作農業生產，免追繳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免徵遺產稅之農業用地，如於5年列管期間內未作農業使用或移轉，將追繳應納稅賦，惟若以贈與或出售行為移轉予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時，因該農地仍屬同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所有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可以免追繳遺產稅，原經列管之農業用地，仍應自繼承日起列管5年。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述所稱「同為繼承之人」，係指在具體繼承案件中同為繼承人而言。例如：甲死亡，繼承人為乙、丙、丁、戊四人，惟丁、戊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則同為繼承之人即指乙、丙而言，不包括拋棄繼承權之丁、戊，亦不包括無繼承權之乙丙子女，故乙就其繼承之農地移轉予丙，或丙就繼承之農地移轉予乙，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時，均免追繳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提醒，由於贈與行為係獨立之法律行為，繼承之農地5年內贈與同順序繼承人時，仍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民眾對於申報遺產及贈與稅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請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該局有專人為您服務。

(資料來源：106.04.14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聞稿)